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DINH CHI LINH 丁志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聲請狀債權人送達住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